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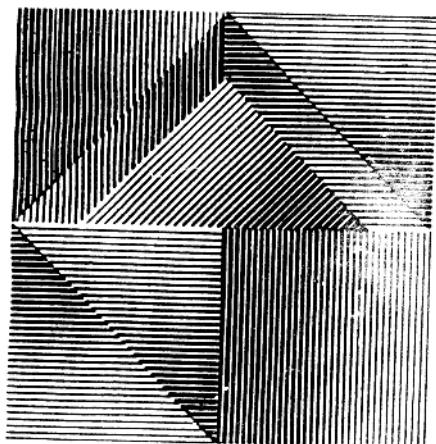
NR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之十七

总会计师岗位 职务培训专题讲座

任 辉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春亭

副 主 任： 王怀俊 吴宝柱 丁长浩 吴玉黎

周锡才 胡积健 任 辉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华 王金凯 卞明敏 叶松年

卢培琪 龙增瑞 刘兆丰 刘学颜

刘洪奎 邢志第 李广东 李复生

李植树 峻三元 周其成 侯振华

姜同川 赵 慧 徐世敏 徐 超

梁树良 韩 春 章正源 谭 敏

前 言

为提高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成人教育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山东省经委组织山东工业大学、山东经济学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部分经济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60多人，编写了工业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专业证书”教育教材，共22本。

这套教材编写之前，编写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调查研究，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并拟定了岗位职务规范、教学计划、主干课编写说明和编写大纲。在两年多的编写过程中，按照针对性、实用性、适应性的原则和新、深、精、活的要求，进行了撰写和反复修改。书稿形成后，进行了办班试点，进一步作了修改。最后，由山东省经委组织省内外专家和企业领导干部进行了审定。

整套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领导科学、经济法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现代科技、外经外贸、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充分体

现了党的十三大、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思想，吸收了我国改革的最新内容和成功经验。具有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逻辑严密、通俗易懂和应用性强等特点，是一套适应岗位职务培训发展要求的最新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大专以上水平，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含乡镇企业）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企业对应岗位中层干部和专业管理干部培训，“专业证书”教育也可作为大学专修科、本科学生及经济部门干部的教材或参考书。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人民出版社对本套教材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上海市纺织局职工大学龚国璠副教授、济南铅笔厂王正铎厂长、济南有机化工厂李伯武副厂长、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张同吉书记、济南美术总厂郑姝丽书记、济南钢铁厂崔英华副总工程师、济南机械研究所风孟玉总工程师、山东省财政厅谢仲贤会计师、济南第六棉纺织厂刘祥云副总会计师、淄博市纺织品公司杨磊总经济师等，对拟定岗位职务规范、主干课编写说明、编写大纲和教材第一稿的修订，做出了积极贡献。还有许多专家、教授参加了教材审定工作。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讲 财政专题.....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基本理论.....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收支内容与形式.....	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收支平衡	132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管理	151
第二讲 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专题	190
第一节 现代化管理思想	190
第二节 现代化管理中的组织行为科学	194
第三节 现代化管理中的管理科学	213
第三讲 资金筹集管理专题	234
第一节 资金筹集概述	234
第二节 长期资金筹集基本知识	237
第三节 短期资金筹集基本知识	267
第四节 资金筹集决策	284
第四讲 管理会计专题	324
第一节 会计与现代企业的管理	324
第二节 企业的成本	329
第三节 企业利润的计算	339
第四节 量本利分析	346

第五节	产品的订价和调价	356
第六节	增减品种和调整加工程度的效果分析	363
第七节	节约成本支出的途径和产品组合	373
第八节	企业投资与货币的时间价值	381
第九节	投资效果的分析 and 评价	390
第十节	现金预算	397
第五讲	中外合资企业会计专题	404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会计的概念及特点	404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资金及会计方程式	405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原则	408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会计科目、凭证、 帐簿和报表	411
第五节	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416
第六讲	审计专题	47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74
第二节	总会计师与审计	488
第三节	审计程序	493
第四节	审计方法	501
第五节	内部控制	522
第六节	内部审计	531
后记		542

第一讲 财政专题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一、什么是财政

财政是一种分配活动，属于分配范畴。但是，财政不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是一种特殊分配。我们知道，一般的经济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的，即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以生产资料占有者身份参与分配。而财政分配则不然，它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进行的，是国家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特定分配，它构成社会总产品分配的一部分。财政是国家存在在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必然现象。

国家作为上层建筑，是社会的集中代表，而社会则是由一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组成的有机整体。无论是哪一个阶级的国家，它总是要充当社会的代表，并以社会共同需要的名义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成为当时财政关系的主体。国家之所以能成为财政关系的主体，首先在于国家作为强大的上层建筑是维护社会再生产的外部条件。即通过国家制定政策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进行。其次，在于任何国家都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谋求社会的信任，以维持它所代表的阶级的统治。国家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直接动机在于

国家本身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又必须有物质资料来满足自己实现职能的需要。

财政关系中的所谓“以国家为主体”，既体现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发动者，又体现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承担者。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始终居于分配双方中的主导地位，参与分配的另一方，都是直接与国家政权发生分配关系。在实践中，它表现为国家是财政收支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并具体由财政部门代表国家组织和管理收支活动、执行财政政策、制度和预算。这里的“国家主体”，是相对于被它分配的客体——一部分社会产品而言的。国家这个主体对客体的分配实践，就是财政活动。是否“以国家为主体”，就成为区分财政分配与其他经济行为的根本标志。“以国家为主体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这一财政概念的基本内容要素有五：其一，财政分配的主动体是国家。任何财政分配的主动体都是国家，无论从财政收入看，还是从财政支出看，或是从财政管理看，都是如此。其二，财政分配的被动体，都是各社会成员，即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其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或称客体）是一部分社会产品，这一部分社会产品，可能是实物形态的，也可能是价值形态的。其四，财政分配的依据，一般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也可能是国家政治权力与财产权力的结合，或国家政治权力与提供某种服务的结合。其五，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尽管国家的职能可大可小，不断发展变化。任何财政分配，都必然具备上述这些内容要素。这就是财政的一般概念。

国家在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满足其实现职能的过程中，必然与社会各阶层，社会各成员发生分配关系，表现为以国

家这个主动体为一方，以社会产品的生产者和占有者为另一方。国家在参与这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实际上在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体现着这种分配关系的一方。因此，从本质上看，财政则是国家在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构成各个社会整个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生产关系决定的国家的性质不一样，因此，财政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也就各不相同。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作为国家为主体的分配，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原始社会的末期，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及阶级斗争，不需要国家，也不存在财政。可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并日益增多，私有制逐步形成，随之产生了阶级及阶级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这时，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经济机构来缓和阶级矛盾、阶级冲突。于是，国家就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应运而生。奴隶制国家就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国家的实质就在于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并且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它通常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统治机构和官吏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它的机构的存在和执行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需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那么，国家怎

样获得供其消费的物质资料呢？那就只能凭借其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力，无偿地、强制地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份额。这样就在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出现了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特殊分配。这种分配意味着产品的分配已经越出物质生产领域而扩展到了非物质生产领域。这种特殊的分配，就是财政分配。财政分配从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产生并独立出来的过程，也就是财政产生的过程。

从财政产生的过程可以看出，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其一，是物质前提。即剩余产品的出现并日益增多。没有剩余产品，人们生产的一切只能用来维持生存需要，没有可用于个人生存以外的其他产品，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没有财政产生的可能。只有在出现剩余产品，并日益增多的前提条件下，才具备产生财政的物质基础。其二，是政治前提，即国家的产生。仅有剩余产品的存在，而没有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也还不需要财政。事实上，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开始出现剩余产品，而且氏族公社也可能拿出一部分剩余产品来满足整个社会的共同需要。但是，这种分配还不是财政分配。从性质上看，这种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的分配，属于公社共同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的关系，属于原始共产制分配。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日益增多起来，私有制发展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并产生了国家的时候，才真正产生了财政。

三、财政的发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复杂的发展过程。财政的发展过

程，可以主要从财政类型的发展、财政范畴的发展、财政分配形式的发展等方面来观察。

（一）财政类型的发展

1. 有史以来的财政类型。从人类历史发展看，迄今为止，除原始公社制度外，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下都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国家财政。按照社会形态的顺序，财政的发展依次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前三者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统属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财政，都体现剥削关系。只有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从性质上根本区别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

2. 不同财政类型的特性。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不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国家性质不同，因此，各财政类型都具有自己的特性。

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劳动者——奴隶，这就决定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国家财政收支同奴隶主私人的财产是不分的；第二，奴隶主和国家对奴隶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剥削和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是结合在一起的，即国家财政以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或劳动产品的形式取得收入。

在封建社会，是土地的地主占有制居主导地位，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土地和主要劳动工具归封建地主所有，农奴依附在土地上随地主买卖而转移。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压迫农民的工具，

这就决定了封建制国家财政有如下特征：第一，随着封建社会从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的转化，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逐步代替了国王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的经济剥削；第二，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私人收支从形式上的分别管理到逐步分离；第三，由于封建制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分封和割据，造成国家财政分配的混乱和不统一。

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以雇佣劳动为主要手段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居于主导地位，少数资本家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广大劳动者成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阶级，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有如下特征：第一，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发展，金融寡头与财政寡头融合在一起，控制并掌握了国家的财政与经济；第二，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直接凭借政治权力加重人民的税收负担，而且通过财政信用、财政性货币发行和通货膨胀等更加隐蔽的财政经济手段剥削广大劳动群众；第三，财政作为一种经济杠杆，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嫁并借以缓和危机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并由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虽然社会上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但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制约整个社会生活的现实基础。由此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根本区别于以上各种类型的财政，而具有自己的特征。

3.不同财政类型的共性。尽管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各具有不同的特性，但同时又具有共同性：财政的共同性，就是财政一般，是从特殊性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特性。这种共同性集中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国家作为政权机构，本身不从事生产，其行使职能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来占有，由于这种占有一般是无偿性的，因此，需要强制性来保证。而这种强制性通常又表现为法制性。任何一个国家的财政分配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强制实施的。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封建制及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分配，反映着社会财富所有权的转移，存在着物质利益的尖锐矛盾，若离开了国家的强制性，这种分配就无法实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否具有强制性呢？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财政分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上是无偿的，特别是对国有经济的分配，由于不存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分配上的强制性就被自觉性所代替了。诚然，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社会劳动者有着共同的利益，国家作为社会的集中代表也能够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但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与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既不能靠协商办事，也不能等待自觉，需要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来实现。

(2) 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都是为各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国家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证。但财政分配的作用并不仅限于为国家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证。而常常是作为重要的分配杠杆来使用。财政这个分配杠杆总是由国家用来为维护和发展它

所代表的那种生产关系，削弱和限制它想淘汰的那种旧的衰退着的生产关系，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国家的职能中包括着“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内容，在阶级出现以前和阶级消灭以后，社会的共同利益是存在的，但在阶级社会中，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从根本利益来说是不存在共同利益的。尽管从社会事业来看，如水利、道路、桥梁、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这些事业的兴办是各阶级的共同需要，但国家的阶级性决定了它总是把共同利益置于阶级利益之下，使共同利益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用于发展经济和社会福利救济的数额也相当大，从表面看是维护共同利益的，其实质是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这一点必须有明确的认识。

总之，财政是特定阶级统治的国家为了维护和加强其上层建筑，巩固发展其特定的生产方式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政策 and 财政制度，都是一方面反映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同时对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具有客观的实践性。

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但为保证财政分配，处理分配关系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即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而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处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关系，其目的自然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且都是一方面反映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同时，对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具有客观的实

践性。当财政政策和制度反映并符合客观规律时，它就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违背客观规律时，就会阻碍和破坏社会的发展。一切统治阶级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都应当尽可能地反映并符合客观规律，这是各该社会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因素。

（二）财政范畴的发展

财政范畴，是人们的思维对财政现象的本质概括，是财政实践的理论表现。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一些基本范畴，财政领域自然也不例外。在财政发展的进程中，不仅经历了不同的财政类型，而且还形成和出现了许多财政范畴。诸如：捐税、国债、国家预算、财政发行、财政补贴等等。这都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

1. 捐税。捐，指正税之外的特捐。如车捐、地捐、房捐、盐斤加价等。久而久之，有些捐也就变成了税。因而后来，捐、税不分，统称之为捐税。

捐税是历史上最原始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也即是说，国家一开始就是以捐税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捐税是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2. 国债。即国家举债。国债作为财政范畴，产生于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由于国内外矛盾加剧，军事支出成为国家财政的一项主要支出。同时，国家机构的日益庞杂，帝王生活享用的糜费，使封建国家的财政开支浩大，造成财政经济入不敷出，年年亏短，仅靠捐税已难以满足国用。为了应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付各种急需，国家不得不向新兴资产阶级、大教会、大商人等借债，于是产生了国债这个财政范畴。正如恩格斯所指出：“随着文明时代向前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可见，国家财政入不敷出，是国债制度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

3. 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即国家的年度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或收支报告。马克思说：“预算只不过是国家本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一览表”。^②它是国家财政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适应国家财政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一个财政范畴。它标志着国家财政管理走上计划化、法制化的轨道。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预算。因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国家财政收支和国王、王室的收支，实际上划分不清，财政收支极不稳定，往往因国王的主观随意性而变化，无法事先计划安排。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新兴资产阶级得以凭借其经济力量，运用纳税和借债向封建君主作斗争，并由此获得审查和监督封建国家财政收支的权力。从而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一财政范畴和财政管理形式。国家预算，就是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国家作斗争的产物。在封建社会的末期，没落的封建地主阶级在财政上滥收滥支，造成财政上匮乏，不得不向新兴资产阶级借债。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虽然在政治上还处于无权地位，但握有强大的经济力量。为争取获得自由、平等的经济权力和政治地位，新兴的资产阶级就利用他们日益增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97页。

的经济优势，在为封建国家提供财力资助时，与封建统治者进行了斗争。资产阶级提出，封建国家的财政收支，必须先有个计划，并经过议会讨论通过才有效。在此计划之外，封建政权不能随意增加财政收支。国家预算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逐渐形成的。所以说，国家预算就是新兴资产阶级向封建国家进行斗争中产生的新的财政范畴。

国家预算制度以英国采用为最早。如早在17世纪末，英国就规定，封建国家必须向议会提出财政收支报告，经议会同意之后，方能执行。这种财政收支报告，就是资产阶级国家预算的雏形。到18世纪末，开始把全部财政收支统一到一个文件中。19世纪初，才开始正式编制国家预算。每年由财政大臣提出财政收支表，交国会审查批准。之后，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欧美各国的相继成功，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建立了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制度建立后，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起来。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预算制度一般是比较简单的财政收支对照平衡的单一预算。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府活动范围、规模的扩大，预算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也日趋复杂。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在原来单一预算的基础上，发展为复式预算。目前，欧洲各国家都不同形式地采用了复式预算。

由于我国历史进程的特点，我国的国家预算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开始建立，从清末光绪皇帝接受变法筹办预算，一直到中华民国政府的国家预算，实质上都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国家预算，而且都是抄袭资本主义国家腐朽制度的预算，徒具形式。事实上，连年内战，财政分